

## 夜間或假日留校作業流程

### I 作業要項表

總務處保管組製 99.4.8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夜間或假日留校作業
承辦人員	董雅新 28610511ext 13503
相關單位	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、社團
夜間或假日留校方式	簽呈、填寫夜間或假日登記留校申請單
辦理方式	<p>一、為確保師生因實驗、模型、設計圖及社團活動需留校安全，提供夜間或假日留校作業服務。</p> <p>二、夜間或假日留校需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術單位需長期實驗以簽呈方式，簽呈內務必清楚填寫留置人員、留置地點、留置時間；(借用以一學期為準)呈准後使可使用。</p> <p>(二) 社團需留宿時以簽呈(借用以假日或寒、暑假所借場地核准之天數為準)。</p> <p>(三) 申請單位因製作模型、設計圖、練琴、練舞應填寫夜間或假日登記留校申請單(借用時間以一星期為準，若遇跨月時，不得寫在同一張夜間或假日登記留校申請單內)。務必清楚填寫留置人員、留置地點、留置時間；並經申請單位助教或主管蓋章。</p> <p>(四) 將夜間或假日登記留校申請單送至本組董雅新蓋核可章，第一聯由本組留存，第二聯由警衛隊留存(交至文書組警衛隊長)，第三聯由申請單位留存(始可夜間或假日留校)。</p> <p>(五) 嚴重違反借用規定者(如擅自或未借用留校者)，經查本組取消其借用留宿之資格，若有惡性破壞行為者應照價賠償。</p>

## 夜間或假日登記留校流程圖

